

報 告 書

REPORT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92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92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编制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华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减值补偿安排的相关事宜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锦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承诺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锦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新华锦披露关于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和情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 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事宜编制。本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驰咨询”、“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9B292X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荔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材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标的

荔驰咨询持有的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5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46704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310 号 1 幢四层 402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469.52 万元，荔驰咨询拟出让的上海荔之 50% 股权的作价为 25,200 万元。

以上交易对价，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向荔驰咨询支付，具体如下：

-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5,040 万元。
-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7,560 万元。
-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通过，公司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2,6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荔驰咨询签订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规定，王荔扬、柯毅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担上海荔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王荔扬、柯毅承诺：上海荔之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上述承诺净利润不考虑因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若有）。

（二）业绩承诺补偿

1、2020-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下

若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但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荔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来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25,200万元）-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支付方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其应承担的全部补偿金额，本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补偿义务人可减持其持有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并承诺将减持股票所得优先用于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如满足股权转让价款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分期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有权以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如有）的余额进行支付。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荔驰咨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柯毅、王荔扬承诺将按照50%：5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且双方对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王荔扬、柯毅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3年年末标的资产

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公司应根据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确定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需），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减值测试过程

1、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业绩承诺到期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19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5,479.85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评估机构按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进行评估，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3）比较两次评估报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40 号）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与购买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减值测试结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5,479.85 万元，对应 50%的股权价值为 27,739.92 万元，高于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时的交易价格 25,20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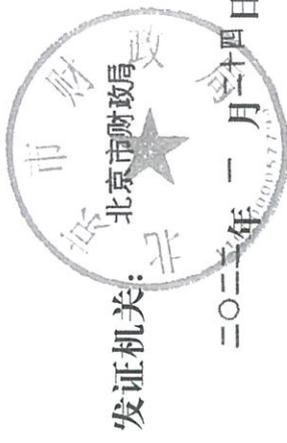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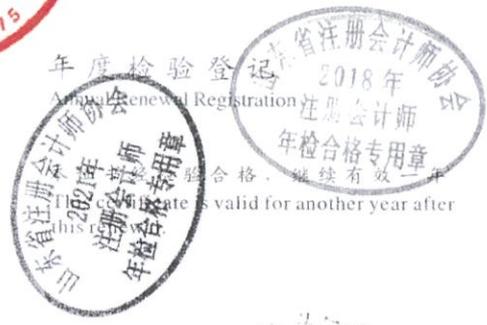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敬鸿
Full name	张敬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25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691125371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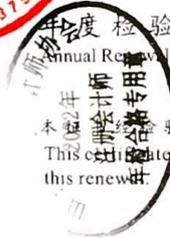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牛和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900313701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